



190111340938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3496

检测报告



产品名称: 磁吸无线充电宝
委托单位: 东莞亿源仕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北京英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Beijing yingzhun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玉带河东街 46 号院 A 座 4 层/4th Floor, No. 46 Yudai River East Street, Tongzhou District, Beijing

如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全国热线: 010-53608412

官网: www.bjyztst.com

邮箱: bjyzjclab@163.com

客 户 及 样 品 信 息	委托单位	东莞亿源仕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105号力合紫荆智能制造中心8栋301室		
	生产单位	/		
	生产单位地址	/		
	样品名称	磁吸无线充电宝	商标	/
	样品数量	1	样品等级	/
	型号	T6	产品等级	/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状态	/	
到样日期	2023年08月17日	样品参数	/	
检测依据	GB/T 35590-2017《信息技术 便携式数字设备用移动电源通用规范》			
检验结论	合格			
样品图片	 英准检测技术服务(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检验专用章			
补充说明	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不承担连带责任			

批准人:



审核人:



报编制人:



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外观质量		/	表面应平整, 无划、毛刺或其他机械损伤, 外露金属部分不应有锈蚀	符合	合格
高度模拟试验		/	试验后如果无渗漏、无排气、无解体、无破裂、无起火和无爆炸, 并且在试验后的开路电压不小于其在进行这一试验前电压的 90%	符合	合格
振动试验		/	试验后如果无渗漏、无排气、无解体、无破裂、无起火和无爆炸, 并且在第三个垂直安装方位上的试验后立即测得的开路电压不小于其在进行这一试验前电压的 90%; 晃动产品, 内部应无声响或明显部件松动	符合	合格
冲击试验		/	试验后如果无渗漏、无排气、无解体、无破裂、无起火和无爆炸, 并且在试验后的开路电压不小于其在进行这一试验前电压的 90%; 晃动产品, 内部应无声响或明显部件松动	符合	合格
热滥用		/	充满电后, 试验持续 30min, 电池应不起火, 不爆炸	符合	合格
阻燃试验		/	≥3 级	3 级	合格
过充电试验		/	试验过程中和进行试验后的 7 天内无渗漏、无排气、无解体、无破裂、无起火和无爆炸	符合	合格
短路测试	常温 (20°C ± 5)	/	用导线连接电池正负极端, 并确保电阻为 80 Ω ± 20, 试验后电池应不起火、不爆炸, 最高温度不得超过 150°C	符合	合格
	高温 (55°C ± 5)	/	用导线连接电池正负极端, 并确保电阻为 80 Ω ± 20, 试验后电池应不起火、不爆炸, 最高温度不得超过 150°C	符合	合格
输出电压和额定输出电流试验		/	在输出额定电流时输出电压应在标准规定范围内	符合	合格
温度循环试验		/	按照测试方法规定进行试验, 应无不漏液、不起火、不爆炸, 不破裂	符合	合格

第 3 页 共 4 页

报告编号: YZJC23X0824-63

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最大输出电流试验	/	在正常工作情况下, 最大输出电流应不大于额定电流的 1.5 倍	符合	合格
纹波试验	mV	输出电压纹波 (峰-峰值) 应不大于 200mV	符合	合格
转换效率试验	%	能量转换效率不低于 70%	92.7	合格
放电过流保护试验	/	试按测试方法进行试验, 应不渗漏、不泄气、不破裂、不起火和不爆炸, 放电过流保护值符合制造商规定	符合	合格
自由跌落试验	/	1m 高度自由落体跌落于混凝土板上, 继续进行一次放电充电循环。应不起火、不爆炸、不漏液	符合	合格
高温使用	/	试验后切断电路, 且不起火、不爆炸	符合	合格
恒定湿热试验	/	按照测试方法规定进行试验, 外观应无变形, 无锈蚀、不泄露、不泄气、不破裂、不起火和不爆炸, 放电容量不低于额定电量的 60%	符合	合格

报告结束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3496

第 4 页 共 4 页

报告编号: YZJC23X0824-63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报告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2.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玉带河东街 46 号院 A 座 4 层/4th Floor, No.46 Yudai River East Street, Tongzhou District, Beijing
如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全国热线: 010-53608412

官网: www.bjyztst.com

邮箱: bjyzjclab@163.com